

**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  
第五十八次會議記錄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十五分視像會議)**

**出席：**

林大輝博士 SBS JP (主席)  
周雪鳳女士  
趙應春教授  
蔡少綿女士  
狄志遠博士 SBS JP  
馮應謙教授 JP  
關寶珍女士  
羅乃萱女士 BBS MH JP  
蘇紹聰博士 JP  
黃靜虹女士  
黃浩明先生 JP  
黃錦輝教授 MH  
胡小玲女士  
梁家榮先生 (廣播處長)

**列席的香港電台員工：**

馮建業先生 (副廣播處長)  
區麗雅女士 (助理廣播處長(電視及機構業務))  
周國豐先生 (助理廣播處長(電台及節目策劃))  
陳俊樂女士 (總監(電視))  
鄭思燕女士 (總監(電台))  
韋佩文女士 (機構傳訊及節目標準總監)  
張玲玲女士 (委員會秘書處)

**秘書：**

葉欣諾先生 (委員會秘書處)

## **議程事項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

1. 由於疫情關係，是次會議用視像形式進行。
2. 主席表示，委員會秘書處(下稱「秘書處」)已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召開的第五十七次會議記錄擬稿傳閱，以徵詢委員會成員的意見。委員會成員沒有提出任何意見。因此，有關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 **議程事項二：續議事項**

---

3. 主席綜合各委員會成員就上次會議提出的意見及問題，羅列出一份續議事項，在會議前一星期提交港台。他首先就上次會議記錄第 7 及 17 段，有關進行意見調查的方式作出跟進。他詢問港台會否採納委員會的建議，向委員會提供為意見調查招標的基本資料，強化其監察職能，以及讓委員會成員參與評審委員會。此外，就上次會議記錄第 9 段，他詢問港台會否就意見調查的評分制定基準指標。
4. 韋佩文女士回應說，根據政府採購規例，此項目港台不能邀請非官方人士參與招標及評分的程序，亦不能向他們提供相關資料。她表示港台過去的意見調查並沒有制定一套基準指標，但在進行訪問時會使用三級制的分數基準，受訪者會被告知不同分數的意思，以十分為滿分，零分代表非常不滿，五分代表一般，十分代表非常滿意。
5. 就上次會議記錄第 19 段，主席詢問港台內部對恪守《香港電台約章》(下稱《約章》)不時檢討的詳情，包括時間、形式、負責人等，和是否有檢討紀錄；以及對敏感度高的內容逐級上報機制、對新入職同事的培訓，包括形式、時間、負責人等；和在日常工作中向同事灌輸恪守《約章》精神的詳情。
6. 梁家榮先生回應說，港台內部不時檢討恪守《約章》的情況，檢討的詳情視乎個別情況而定，一般而言，港台管理層會就投訴或內部發現的問題進行檢討及處理。若個案嚴重，例如涉及紀律處分，檢討內容會被記錄在案。就上報做法而言，監製遇到敏感度高的內容有責任向上級報告，由上級作出決定或再上報至更高層級，最高層次的問題會由廣播處長處理。就灌輸恪守《約章》的精神而言，各級管理人員遇到與《約章》內容相關的情況會提醒同事，而在每周舉行的節目會議，管理層會主動檢視即將發生的重點大事及敏感題目並提醒同事，這些恆常做法有助節目製作緊貼《約章》。

7. 馮建業先生回應說，港台有為新入職同事安排迎新講座。為加強效果，迎新講座長度現由半日增加至一日，內容包括港台的架構、服務、《約章》、《節目製作人員守則》(下稱《守則》)、公務員的基本信念及操守等，講者包括一般職系、部門職系及廉政公署的同事。此外，港台亦會提名新入職同事參加公務員培訓處舉辦的《基本法》基本課程、國家事務基礎課程及其他課程。
8. 主席詢問港台會以個別或集體形式安排新入職同事參加迎新講座，以及舉辦迎新講座的頻密度。他關注會否有新入職同事未參加迎新講座便開始工作，因而在未獲得足夠培訓的情況下違反《約章》。馮建業先生回應說，港台按該時期入職人數的實際情況集體安排新入職同事參加迎新講座。由於所有同事在入職後均會獲發《約章》及《守則》，因此他們即使尚未參加迎新講座，仍應對其中的要求有正確理解，他們亦會在工作中持續獲得培訓。
9. 主席就港台暫停製作《頭條新聞》及《左右紅藍綠》作出跟進。就上次會議記錄第 19 段，他詢問港台該兩個節目的監製當時有否向上級報告，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並最終上報至甚麼級別而獲得批准進行製作。就上次會議記錄第 29 段，他詢問港台當時在每周舉行的節目會議中有否討論過該兩個節目。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何在。
10. 梁家榮先生回應說，節目監製全權負責節目的製作，就該兩個節目中被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裁定有問題的集數而言，當時監製有向上級報告，惟仔細內容未需上報至廣播處長或副廣播處長的層次。他在每周舉行的節目會議中只以一般個人意見節目的方式檢視，事先並不知道該些集數的詳細內容。
11. 主席就上次會議記錄第 21 段，詢問廣播處長如何為該兩個節目承擔最終的責任及逐級向下作出跟進，詳情和結果為何。梁家榮先生回應說，根據《約章》的要求，如港台節目出現問題，廣播處長作為港台總編輯須承擔最終的責任，即會受到追究。他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播出的一集《左右紅藍綠》為例，他在該集播出當日已逐級向下作出跟進，與時任副廣播處長、助理廣播處長(電視及機構業務)及公共事務組總監一同處理，對內容進行事實查核，並將可能會出現問題的該集節目下架，涉事的製作同事受到「訓導(coaching)」，事後亦調至其他崗位。《頭條新聞》方面，他在發現節目有問題後，亦以相若方式逐級向下檢討及處理。
12. 主席表示該兩個節目引起很大的社會回響，他詢問港台如何對同事進行「coaching」，以及加強向下的管理。梁家榮先生回應說，「coaching」主要是提醒同事留意導致問題發生的關注焦點，也可以視作訓導。區麗雅女士補充

說，逐級上報和逐級向下跟進均牽涉「指揮鏈(chain of command)」，這是確保節目質素的關鍵。《守則》有詳細談及逐級上報的機制，而逐級向下跟進則可從剛才談及的實例體現。她表示當時同事仍在進行事實查核，廣播處長已為謹慎起見決定先將該集《左右紅藍綠》下架。她指出《左右紅藍綠》屬個人意見平台節目，同事必須在緊湊的節奏下查核嘉賓的資訊來源。

13. 主席表示，他認為港台應在節目播出前查核嘉賓的資訊來源。區麗雅女士認同主席的看法，她表示港台其後改善了節目製作流程，要求嘉賓更早交稿，並設雙重校對，若有疑問時必須與嘉賓釐清。總括而言，「coaching」亦包括改善節目製作流程。
14. 主席就上次會議記錄第 23 段，詢問港台決定暫停製作該兩個節目，是否因為其有可能違反《約章》，和暫停製作節目的原因何在。梁家榮先生回應說，港台並非從《約章》的層面決定暫停製作兩個節目。暫停製作《左右紅藍綠》是基於社會事態發展急速，節目形式難以讓同事對多角度的觀點進行事實查核；而暫停製作《頭條新聞》則是基於社會對諷刺節目有所爭議，因此港台須根據《守則》對節目進行檢討。他補充指出港台早前將一集《台灣故事 III》下架，因牽涉一個中國原則，則是從《約章》層面作決定的例子。
15. 主席就該集《左右紅藍綠》詢問港台如何對嘉賓的資訊進行事實查核，以及由誰決定將該集下架。梁家榮先生回應說，港台根據當時港台的新聞報道進行事實查核。他表示將該集《左右紅藍綠》下架的決定，是由他與時任副廣播處長及助理廣播處長(電視及機構業務)商議後作出。
16. 主席就港台依賴監製為節目內容把關的機制作出跟進。就上次會議記錄第 26 段，他詢問這種把關做法是否需要作出檢討和改變。就上次會議記錄的第 27 段，他詢問港台是否有類似報章出版前的簽核程序，事先將事情提升至適當管理層級的機制。
17. 梁家榮先生回應說，港台有檢討現時的把關做法，認為機制本身有效，惟須加強管理。同事現時已加強警覺性，提高對內容的敏感度，港台亦已安排較高級別的同事負責監察更多節目，內容較敏感的節目會設多一重把關。他表示港台管理不同的媒體，包括電台、電視及新媒體，與報章出版的情況不盡相同。由於牽涉更為複雜的傳媒運作，把關的關鍵始終是要提升同事的敏感程度。
18. 主席就上次會議記錄第 28 段，詢問港台有否向委員會徵求意見。梁家榮先生回應說，港台一直與委員會密切溝通，除了委員會會議外，他亦有跟委員會

成員個別溝通。周國豐先生補充說，港台與委員會在每次委員會會議均會設定一些議程事項，徵詢委員會的意見。

19. 主席繼續就上次會議記錄第 28 段，詢問港台如何確保外聘人士，包括合約員工或特邀嘉賓的質素。區麗雅女士回應說，港台以第 II 類服務提供者的合約形式聘用自由工作者。港台節目的編輯團隊會就工作需要商議是否使用外聘人士，而根據《守則》監製會決定聘用人選。就新聞節目而言，聘用嘉賓主持的其中一個準則是包括不同意見光譜的人士。
20. 主席詢問港台監製的數目。區麗雅女士回應說，高級節目主任或以上職級的同事可擔任監製，而總節目主任或以上職級的同事則可與自由工作者簽訂聘用合約。現時港台的職位編制有 14 名總節目主任，當中 6 名隸屬電視部，而她手上沒有高級節目主任的數字。主席就港台回應，理解總節目主任就是確保外聘人士質素的最終把關者、批准人。
21. 主席就港台處理投訴的機制作出跟進。就上次會議記錄第 35 段，他詢問港台特級節目主任和總節目主任的數目，而港台判斷投訴是否屬實的準則為何。韋佩文女士回應說，現時港台的職位編制有 31 名特級節目主任及 14 名總節目主任。在處理投訴方面，她表示港台根據《電台通用業務守則》、《電視通用業務守則》及《守則》判斷投訴是否成立。因應投訴的性質及嚴重性，處理上會有所不同。如投訴涉及資料錯誤，港台會在網上或其後的節目中作出更正。
22. 主席詢問港台有關投訴上訴的數字和上訴原因。韋佩文女士回應說她手上沒有相關數字，惟她可以在下次會議提供。*[會後補註：從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港台共接獲 88 宗有關投訴的上訴個案。]*
23. 主席就上次會議記錄第 43 段，詢問港台去年十一月就《左右紅藍綠》進行內部檢討及處理有關同事的詳情。梁家榮先生回應說，剛才的討論基本上已談及內部檢討。在節目的層面，他與其他同事在該集播出後已作出跟進，於翌日下架該集節目，及後《左右紅藍綠》的製作流程設雙重校對，而現時港台已暫停製作該節目。馮建業先生回應說，個案會根據公務員程序作出紀律處分，基於私隱問題，港台不會提供個別個案詳情。主席詢問誰會知道到底港台有否進行處理，以及會否公布是否有進行處理。
24. 一名委員會成員表示，根據《約章》的第 13(a)段，委員會有責任就關乎港台節目編輯方針、節目標準及質素的事宜向處長提供意見，而其基礎在於透過《約章》第 13(b)至(d)段聽取港台的報告。他指出《約章》是有約束力的法律

文件，如港台基於政府採購規例，不向委員會提供意見調查的招標資料；又或基於私隱問題，不向委員會提供處理個別同事的詳情，是違反《約章》第 13 段的協議，影響委員會履職。他表示港台處理義務衝突時，需釐清哪項義務具凌駕性，較理想的做法是尋求法律意見，而非自行詮釋。

25. 周國豐先生回應說，該委員會成員的意見關乎港台與委員會的關係，以及委員會職能涉及的範圍。他指出根據《約章》的第 15 段，委員會須與港台管方定期溝通，但不會介入港台的日常運作及人事方面的事宜。
26. 該委員會成員回應說，委員會就某件事情聽取港台的報告，並不代表介入港台的日常運作。主席認同該委員會成員的看法，他認為委員會需要對事情有所認知才能有效提供意見，而知道並不等於介入。
27. 梁家榮先生回應說，港台積極配合《約章》第 13(b)至(d)段的要求，港台在每次會議均有按《約章》第 13(b)段的要求向委員會提供投訴報告；現正按《約章》第 13(c)段的要求準備公眾意見調查報告，過程一直有與委員會溝通；而委員會一直有就《約章》第 13(d)段所述的事宜向處長提供意見。馮建業先生補充說，港台每年向委員會提供管制人員報告，當中包括服務表現評估，並會聽取委員會的意見。
28. 該委員會成員回應說，問題核心在於委員會根據《約章》第 13(b)至(d)段，認為有需要從港台得到更多資訊才能履職，而港台則因其他理由認為不適宜提供。他以外顧問和會計師為例，認為根據《約章》，委員會不應被視為完全的第三方。他重申港台應釐清委員會的地位及向委員會提供資料的範圍，較理想的做法是尋求法律意見。
29. 梁家榮先生回應說，港台並非希望在提供資料上引起爭拗，以剛才談及的人事個案為例，經溝通後，委員會亦已明白個案是根據公務員程序處理。
30. 一名委員會成員表示，委員會並非希望取得個人資料，他建議港台可考慮提供例如投訴成立與否及不同形式的紀律處分的年度分項數字。韋佩文女士表示港台可在會後提供有關數字。*[會後補註：從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港台共接獲 1,373 宗投訴；在已完成調查及跟進的個案中，8 個案成立，2 個案部分成立。跟進情況包括：節目從網上下架、更正網上重溫及刪去有問題部分、停止製作該節目及進行檢討、提醒節目主持人小心用語及發音、更換節目宣傳聲帶，及遮蔽或會引起誤會的部分。]*

### **議程事項三：如何確保節目製作的編輯過程及監管機制符合《約章》**

---

31. 主席表示，承接上次會議討論，為令各委員會成員進一步清楚和了解節目製作的編輯過程及監管機制是否符合《約章》，請港台再作補充、介紹及說明，並就實際的執行情況和面對的困難和挑戰作闡述，並告訴遇到困難時如何應對，執行時有甚麼落差。
32. 周國豐先生表示，港台在會議前已向委員會提供《守則》及一般節目製作流程作參閱。他以公共事務節目的製作流程為例子作闡述。節目開始前，節目製作團隊會就擬定題目進行討論、作資料搜集、準備節目材料、商議節目流程、草擬嘉賓名單及邀約嘉賓。監製(一般為高級節目主任)為節目主導，其他成員(助理節目主任或節目主任)包括編導、主持等。在電台節目方面，節目開始前，編導與監製會再確定嘉賓名單及節目程序，同時向上級同事報告。如屬直播節目，直播期間編導會於直播室當值，監製亦會監察節目進行，因應突發情況而隨時作出調整。如屬錄音節目，編導與監製商討後會邀約嘉賓，落實錄音安排，並向監製報告進度。編導完成錄音及混音工作後，監製再行完件審閱。他指出在《守則》第2段及第4段內，清楚陳述上報機制。簡而言之，遇有爭議事項，節目製作團隊會上報予高級節目主任及/或特級節目主任，甚或總節目主任，即組別主管；特別重大爭議更可上報至廣播處長。此外，節目製作團隊會不時在節目或組別會議中，就節目安排作出事後意見交流及回饋。
33. 區麗雅女士表示，電視節目的製作比電台節目更為複雜，因此設有更高規格的監管。在電視節目方面，如屬直播節目，在可行情況下會由監製(高級節目主任)及高級監製(特級節目主任)預先審稿，而在直播期間，監製或高級監製會監察節目進行，遇有突發事情會即時應變調整。如屬錄製節目，節目團隊在節目會議中先由監製領導討論本輯節目內容，然後成員(助理節目主任或節目主任)分工安排採訪，拍攝及後期攝輯製作，期間一直與監製溝通內容進展，如有問題會即時與監製或高級監製或總監(總節目主任)商議改動。團隊成員完成製作片段或全集節目後，會先呈交監製審視及修改，修改後再呈交高級監製或總監審視後才播出。
34. 主席表示，港台的地位獨特，由政府撥款，享有編輯自主，同時須符合《約章》的要求，因此製作人員奉行編輯自主同時亦應履行編輯責任。他理解《守則》的作用是幫助製作人員履行編輯責任，強化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實踐《約章》提及的公共目的及使命。他表示《守則》有提及上報機制，惟主動權掌握在製作人員手上。他關注港台的製作人員眾多，判斷力、決斷力、經驗及紀律均各有不同，可能會導致上報情況因人而異，造成落差甚至

應上報而不上報，或故意不上報。他認為現時的《守則》缺乏向下監管的執行機制，建議加入相關的執行機制，並詢問港台管理層是否同意。

35. 梁家榮先生回應說，港台已加強整個管理機制，提升各級管理人員的敏感度。區麗雅女士補充說，在《守則》的發展歷程裏，其主要閱讀對象是前綫製作人員，因此強調上報的做法。主席表示明白《守則》的背景，他建議港台亦要制定管理層人員的守則，提升管理層的質素及監管，確保節目製作符合《約章》。
36. 一名委員會成員表示，就上次會議提及某些單一節目難以涵蓋全部的公共目的及使命，只能從整體角度確保港台的節目製作符合《約章》，他詢問港台是否仍須確保所有節目不能違反任何公共目的及使命。梁家榮先生回應說，正如他在上次會議所述，港台所有節目均不能違反任何公共目的及使命，然而某些單一節目如藝術文化節目，未必能涵蓋《約章》全部的公共目的及使命。
37. 一名委員會成員表示，就上次會議提及犯錯的員工會按照公務員既定的懲處機制處理，他詢問港台在 2020 年度對製作節目的員工採取紀律行動的數字，以及紀律行動的形式，如有否發出口頭或書面的忠告或警告，以至停職或開除等。馮建業先生表示港台可在會後提供有關數字。
38. 一名委員會成員表示，外聘人士並非公務員，她詢問港台如何確保他們在參與節目製作時能符合《約章》的公共目的及使命。此外，她表示《守則》有提及闡述個人立場的節目在邀請嘉賓時需考慮其背景和履歷等，她理解港台的 14 名總節目主任會負責最終簽訂聘用合約的部分，但卻看不到機制中間的部分。她表示觀眾不會分辨節目的演員及嘉賓是否公務員，因此建議港台增加中層人員的節目製作守則，詳細說明邀請嘉賓的機制，確保整個節目貫徹《約章》的要求。
39. 一名委員會成員表示，以《左右紅藍綠》的問題集數為例，其內容敏感度其實在播出前已可知悉。他詢問港台是否有機制在錄製節目播出前檢視，預先抽起有問題的內容。梁家榮先生回應說，港台一直有機制在播出前抽起有問題的節目內容，情況亦不罕見。
40. 一名委員會成員詢問港台在構思節目題材時，意念是由上而下，抑或由下而上產生。此外，他詢問港台的高級節目主任作為節目監製，一般而言是否已可為節目簽核。區麗雅女士回應說，節目題材意念通常透過互動的腦力激盪產生，沒有固定模式。她表示簽核職級視乎節目而定，電視節目至少須由高級節目主任簽核，較重要或敏感的節目會由特級節目主任或總節目主任簽核。

梁家榮先生補充說，他在恆常的節目會議會就重大議題，由上而下提出想法，例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下稱《港區國安法》)即將公布時，他已密切檢視當中的節目製作安排及內容。

41. 一名委員會成員表示，港台既是傳媒機構，須不偏不倚報道；亦是政府部門，須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和對香港特區政府負責。他詢問港台，如兩者出現矛盾，那一套準則會對港台具凌駕性。梁家榮先生回應說，港台不少同事提出過類似的疑問，港台上下仍在尋找答案。他指出過去港台同事亦須遵守《約章》及公務員的各項要求，並無出現明顯矛盾，現或因宣誓或聲明的要求產生疑問。
42. 主席表示，港台同事面對兩套守則，即《守則》及公務員的要求，兩者是有分別。《守則》提及港台須不偏不倚、追求真相、反映時事等，的確有機會與效忠香港特區之間出現衝突或矛盾。他詢問港台如遇到這些情況如何拿捏。梁家榮先生回應說，他暫時仍未看到兩方面的要求有極大的衝突或矛盾，以新聞報道為例，他認為報道不同意見是沒有問題的。主席建議港台更長遠地規劃如何應對將來可能出現的衝突或矛盾。
43. 一名委員會成員表示，他預計港台日後始終要處理相關的矛盾，因為《守則》提及港台不受政治、商業或其他方面的干預，但作為須向香港特區效忠和對香港特區政府負責的媒體，港台亦有責任宣傳政府的政策。梁家榮先生回應說，港台明白這方面的關注，很早已收集同事對這方面的意見。
44. 一名委員會成員表示，她着重港台企業管治的「內部控制(internal control)」及「盡責調查(due diligence)」的機制。在形式方面，報章出版前的簽核程序只是一個舉例，她認為若果高級節目主任不足以為個別節目簽核把關，港台應考慮提升相關節目簽核的職級要求，令制度更完善。自通訊局於去年的裁決後，她觀察到港台的敏感度已有所提升，惟社會仍對港台的表現高度聚焦，因此清晰的企業管治的內部控制機制是對港台最大的保障。她感謝秘書處向委員發放了《守則》的文本，她認為港台近期出現的問題個案並非在《守則》第 2.3 段所列出的「必須上報事項」的處理，而是第 2.4 段就着「其他注意事項」的上報要求。她詢問《守則》第 2.4 段有關其他注意事項的界定是否足夠清晰，港台上下的理解是否一致。梁家榮先生回應說，他認同港台近期出現問題的個案正正是第 2.4 段提及可能引起公眾爭議或對社會造成不尋常的衝擊的事項，同事現已加強敏感度，港台亦會不斷完善及豐富《守則》的內容。
45. 該委員會成員詢問，14 名總節目主任是否擔任把關的角色，他們對《守則》

第 2.4 段是否有共識。梁家榮先生回應說，14 名總節目主任是程序上的把關者，而港台上下均會更加謹慎。該委員會成員建議港台考慮擴充《守則》第 2.3 段，回應現時社會的爭議。梁家榮先生回應說，港台接受委員會成員優化上報機制的建議，會考慮更新《守則》的相關部分。主席詢問港台最近於何時更新《守則》，何時會再更新。區麗雅女士回應說，港台最近一次於 2015 年更新《守則》，過往數次更新《守則》前均會經過內部諮詢，涉及的持分者頗多，因此過程需時。

46. 一名委員會成員表示，她認為港台最近的節目，如《千禧年代》及《自由風自由 Phone》的嘉賓比較平衡，處理聽眾來電亦恰當。她表示自己從一份報章得知港台即將在二月七日播放一個名為《香港故事：香港病了》的電視節目，內容與《港區國安法》有關。她詢問港台管理層事先是否知悉會播放這敏感題材，以及會如何應付社會可能出現的回響。區麗雅女士回應說，她手上沒有相關資料，惟會跟進此問題及回覆該委員會成員。

#### **議程事項四：香港電台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計劃**

---

47. 馮建業先生、區麗雅女士及周國豐先生分別向委員會成員簡介香港電台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計劃。
48. 一名委員會成員表示，根據《約章》，港台的公共目的及使命包括增加市民對「一國兩制」及其在香港實施情況的認識及培養市民對公民及國民身分的認同感。他留意到年度計劃列出港台七條電台頻道中只有第一台的節目有包括國情教育，港台以通識及國情教育為節目分類，而該類別只佔第一台內容的 18%。他詢問港台這種節目分類及比例是否足夠履行《約章》有關「一國兩制」和公民及國民身分的要求。
49. 周國豐先生回應說，年度計劃的節目分類沿用了以往的做法。他解釋指一些節目，如第六台轉播中央人民廣播電台香港之聲和第七台的多個節目，雖然沒有被分類為通識及國情教育，但其實與國情有關係。主席建議改變現時的節目分類，以更準確反映港台在國情教育方面的工作，他亦關注第二台以青年人為主要對象，卻沒有國情教育的節目。周國豐先生回應說，與國情教育相關的節目其實存在，他同意可調節節目分類以便能夠更準確呈現實際情況。
50. 主席表示，按目前的年度計劃，即使調節節目分類，他相信第二台、第三台、第四台的國情教育比例亦不會很高。他認為《約章》第 4(a)段提及有關「一國兩制」和公民及國民身分的部分，可謂港台公共目的及使命的重中之重，而港台年度計劃的節目分類及比例在這方面仍有很大的空間可以提升。周國

豐先生回應說，現時年度計劃的表達方式是呼應港台七條電台頻道的定位，例如第一台是新聞、時事、知識台，第二台則着重家庭、藝術、文化、娛樂。主席回應說，他認為港台可以靈活為電台定位，但卻必須履行《約章》中的公共目的及使命。周國豐先生回應說，他理解委員會的關注，他會調節節目分類，以另一種表達方式呈現港台節目與其公共目的及使命的關係，並在下次會議報告。

51. 一名委員會成員表示，他留意到港台電台第四台轉播英國廣播公司的國際頻道，他詢問港台以甚麼準則選擇轉播的外國電台，例如是否涉及簽訂轉播合同。此外，他認為過去一兩年來，英國廣播公司曾對國家及香港的政策，如《港區國安法》、司法制度、警察執法等作出一些偏頗報道，他詢問港台轉播這些報道時怎樣作出平衡，讓聽眾得到持平的資訊。
52. 周國豐先生回應說，港台沒有與英國廣播公司簽訂轉播合同，而轉播英國廣播公司的國際頻道是由來已久的安排。該委員會成員認為港台是時候檢視這轉播安排，以客觀的機制考慮轉播哪一個外國電台的頻道。
53. 就轉播內容的持平性，周國豐先生回應說，港台電台第四台轉播英國廣播公司的國際頻道，而第六台則轉播中央人民廣播電台香港之聲。港台會要求相關機構遵守《電台通用業務守則》，亦會轉達收到的投訴或意見，以供其作為參考。梁家榮先生補充說，如外地媒體的報道涉及國家或香港的政策，港台會跟進及提供國家或香港特區政府在相關問題的立場及回應。
54. 主席表示，他留意到年度計劃中與音樂及藝術相關的節目不少，卻似乎缺乏體育節目，他指出本地學界體育節目是很受學生關注，希望港台做得更多。周國豐先生回應說，其實港台的電台及電視均有不少體育節目，包括直播學界賽事及電台訪問節目《學界超星道》。如前所述，他會以更適當形式呈現實際情況。
55. 主席詢問年度計劃主題「我們在乎你」的意思。區麗雅女士回應說，港台希望以主題「我們在乎你」表達以人為本的中心思想，節目會着重人與人之間的互動，並特別關注有需要人士，例如以科技接觸社會少數群體。
56. 主席詢問訪談節目《與君一席話》是否以系列形式訪問各大學校長。周國豐先生解釋說，港台計劃邀請大學校長擔任《與君一席話》的主持，訪問不同人士。

## **議程事項五：由顧問委員會啟動的二零二一年意見調查時間表**

---

57. 韋佩文女士向委員會成員報告有關意見調查的時間框架及詳情。
58. 一名委員會成員表示，他建議港台為意見調查招標的文件可採用一些標準寫法，其一是寫明是全港代表性樣本，要求進行隨機抽樣，其二是要求訪問達到一定的回應率，以提高調查可信性。韋佩文女士表示港台會採納委員會成員的建議，在招標文件加入有關寫法。
59. 主席詢問為何意見調查的設計只會訪問操粵語的香港居民，他認為調查不應忽略操其他語言的人士。韋佩文女士回應說，她會修改相關字眼，例如設定訪問一個百分比的粵語受訪者，其他則為外語受訪者，原則是讓訪問可收集到操不同語言的受訪者的意見。一名委員會成員表示，在技術層面，訪問可以隨機進行，在收集數據後再進行加權處理。主席表示，他建議港台要求訪問員具幾種語言能力，與操不同語言的受訪者進行訪問。一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港台可以在調查設計方面請教富經驗的委員會成員。

## **議程事項六(a)：節目匯報 (顧問委員會文件第 1/2021 號)**

---

60. 鄺思燕女士及陳俊樂女士分別向委員會成員簡介電台部及電視部節目的最新情況。
61. 主席建議在報告提供電視部節目的播放時間。陳俊樂女士表示港台日後在報告可提供有關資料。

## **議程事項六(b)：意見及投訴匯報 (顧問委員會文件第 2/2021 號)**

---

62. 韋佩文女士向委員會成員報告有關文件。
63. 韋佩文女士解釋投訴匯報中有關通訊事務總監獲授權處理的投訴項目自二零一九年六月未有再更新，因為港台仍未收到通訊局的相關報告，惟她已自行整合港台由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被通訊局裁定為輕微違規的個案數字，並向委員會匯報，而過往港台在每次委員會會議均有報告該段期間被通訊局裁定為輕微違規的個案數字。梁家榮先生補充說，通訊局以往每三個月會向港台提供相關報告，當中會有投訴個案的詳細內容。主席建議港台與通訊局跟進何時會收到相關報告，以免影響委員會在這方面的討論。*[會後補註：通訊局回覆由於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故延遲了相關報告的發放。]*

## **議程事項七：其他事項**

---

- 64. 主席表示，由於疫情關係，原定於會議後參觀港台的安排將會延期。
- 65. 委員會成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討論。

## **議程事項八：下次會議日期**

---

- 66. 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
- 67.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十二時五十分結束。

**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秘書處**